

## 明愛樂勤學校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名稱：本會定名為「明愛樂勤學校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地位：本會乃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職員會，並為明愛樂勤學校之附屬組織。

會址：天水圍天壇街17號。

### 第一章 宗旨

1. 加強教導及訓練智障兒童的技巧；推廣智障人士教育服務。
2. 增進家長之間的溝通與聯繫，促進家校合作及互助精神。
3. 爭取會員及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及福利。

### 第二章 會員

1. 本會會員分「當然會員」及「友好會員」兩種：
  - a. 凡現時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實際管養人、教師及專項人員，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b. 凡本校離校生之家長、離職同工、現職後勤人員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本會「友好會員」。凡申請加入本會者，須填妥入會申請表，經本會幹事會通過，及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本會「友好會員」。
  - c. 當學生離校／教師及專項人員離職，有關家長／監護人／實際管養人／職員的「當然會員」會籍隨即失效。
2. 權利和義務
  - a. 權利
    - i. 「當然會員」
      1. 凡本會之學生家長／監護人／實際管養人及教師，均有選舉、被選、表決、享有參與本會服務、活動、和一切福利的權利。
      2. 凡本會之專項人員，除沒有被選權外，得享有其他『當然會員』同等的權利。
    - ii. 「友好會員」
      1. 凡本會之「友好會員」，除沒有選舉、被選、及表決權外，得享有其他『當然會員』同等的權利。
  - b. 義務
    - i. 會員均應支持本會，貫徹本會宗旨的各種活動。
    - ii.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
    - iii. 會員應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 停止會籍及革除會籍
  - a. 幹事會在以下情況可決定終止會員之會籍或「有限期停止會員之會籍」：
    - i.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定。
    - ii. 作出破壞本會聲譽之行為。

### 第三章 會費及會款

#### 1. 會費

- a. 凡本會「當然會員」、「友好會員」均需繳付會費港幣三十元正，每年度繳付一次。
- b. 會費有效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c. 「當然會員」、「友好會員」繳付會費後方可享有本會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 d. 凡本會會員，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前繳交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 e. 會員大會可通過調整會費，惟最後決議須由「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審批及確認，方可進行。

#### 2. 會款

- a. 本會收入包括會員年費、各項活動收費和及教育局資助款項。所有收入須存入校方指定戶口。
- b. 本會會款，祇限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符合本會宗旨的事務。凡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本會可撥款資助。
- c. 有關會務開支，由學校獨立賬目處理。所有收支賬目先由幹事會整理，然後交由校務處書記核對及在學校賬目中記賬。幹事會及學校書記均有獨立的賬目記錄幹事會的收支，會長及司庫會定期與學校書記核對賬目，確保無誤。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幹事會代行處理事務。
2.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由幹事會召開及決定開會日期。
4. 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
5. 會員大會以合資格「當然會員」人數之五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會員大會須經多數之出席者同意方得議決。會員大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並於開會前七天發出通知，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
6. 如經全體合資格「當然會員」之五分三或以上人數要求幹事會或幹事會決定，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 週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具有同等權力。
8. 所有由會員大會的議決，需經「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確認方可實行。

### 第五章 選舉

1. 一切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決定之選舉事項，須由幹事會所特別委任之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
2. 投票人不得署名於選票上，並須親自／授權本會「當然會員」將選票投入已封閉的投票箱內，選舉委員會須派人監督及保管投票箱。
3. 在所有選舉中，選舉委員會須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選出兩名或以上「當然會員」為監票員，負責監督收票、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4. 在會員大會上選舉幹事八人（家長及教師參半），以票數最多者當選。另在其餘候選人中以票數多寡順序選出四人（家長及教師參半）為支援幹事。

## 第六章 幹事會

### 1. 幹事會

- a.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負責推行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的工作計劃。幹事會亦可就發展／關注項目，成立工作小組，邀請其他家長及教職同工或義工參與，共商事宜。
- b. 會員大會選出新幹事後，新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幹事互選會議，並完成新舊幹事之交替工作。新幹事會互選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文書一名、司庫兩名、活動兩名及聯絡一名。支援幹事四名則支援各幹事推行會務。
- c.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兩年一任，可續選連任。會長只可連任兩屆。
- d. 幹事會每兩月最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及文書聯名召開，以全體幹事半數以上出席為合法，如會長認為有必要或經四名幹事書面要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議程及通知書須於三天前送交各幹事。
- e. 會長於幹事會議缺席或請假時，則由副會長主持會議。
- f. 幹事缺席會議，需於會議前最少兩天向幹事會請假及提出缺席理由。
- g. 支援幹事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2. 學校諮詢議會家長代表

- a. 學校諮詢議會家長代表由家長幹事互相推選。
- b. 任期為一年，連選得以連任。
- c. 其職責請參閱『香港明愛特殊學校校董會規章』。

## 第七章 會務

### 1. 幹事職權

- a. 會長（一名）
  - i. 由家長幹事出任，可連任兩屆。
  - ii. 凡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均由會長出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推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在每次會議或議案記錄通過後，即簽上其名。
  - iii. 會長得監管並督促幹事會規定之職務進展。
- b. 副會長（一名）
  - i. 由教師幹事出任。
  - ii. 輔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c. 文書（一名）
  - i. 由教師幹事出任。
  - ii. 負責安全保管本會之會員名冊、撰寫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d. 司庫（兩名）
  - i. 由家長、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 ii. 負責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幹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稽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e. 活動（兩名）
  - i. 由家長、教師幹事各一人出任。
  - ii. 負責籌辦康體及學術活動。
- f. 聯絡（一名）
  - i. 由家長幹事出任。
  - ii. 負責家長聯絡工作，促進家校、會務的溝通及聯繫。
- g. 支援幹事（四名）
  - i. 參與及支援各會務的發展，遇有幹事空缺，則替補其位。
- h. 各幹事均須依其職銜所標示之職務範圍執行幹事會議決之有關工作。

2. 工作小組及成員
  - a. 成員由幹事召集其他家長、教職同工或義工參與組成。
  - b. 幹事按會務及發展需要而成立工作小組，屬單一項目性質，當項目完成後，工作小組亦將解散。
3. 幹事會每年需向「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呈交年度計劃及年度檢討。

## 第八章 幹事辭任/ 空缺

1. 如幹事請辭，需最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並於兩個月內完成一切職務移交手續。
2. 如家長幹事的子女在其幹事任期內離校或喪失學籍，該家長幹事的任期即時失效。
3. 如教師幹事離職，其幹事的任期即時失效。
4. 如會長／副會長於任內辭職，先由幹事會以互選選出家長／教師幹事出任會長／副會長，然後邀請家長／教師支援幹事填補該幹事空缺。
5. 如家長／教師幹事有空缺，由支援幹事順序補上；若無支援幹事，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補選幹事的任期為餘下任期。

## 第九章 解散

1. 「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2. 如有「當然會員」要求解散本會，提議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表決；如經過三分之二通過，本會得予解散。
3. 解散後，「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可重組本會。

## 第十章 附則

1. 「明愛樂勤學校家長教職員會會章」須依據「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會章」訂立。
2.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批准，方為有效。
3. 本會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參考教育條例第40AO (3) 作出規定，並經「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確認，詳見附件「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